

沁水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沁营商办〔2021〕2号



沁水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2021 惠企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沁水县 2021 惠企政策清单》已经各单位征求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沁水县 2021 惠企政策清单

沁水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 2021 年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惠企政策规定
1	新全职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博士、硕士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三年内，由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博士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月 5000 元生活补贴，给予硕士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月 2000 元生活补贴。补贴资金按年发放，于次年第一季度由用人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请，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发放。沁人社字（2019）82 号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新全职引进的博士、硕士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与我市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由当地人社部门按人才平均年薪的 30%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补助。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沁人社字（2019）82 号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新全职引进或在我县申报入选“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级技术能手”或相当层次的高技能人才，与我县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由县人社部门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个人奖励，所需资金从县财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沁人社字（2019）82 号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全日制博士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到我市落户且在我市无住房的，由所在地政府提供人才公寓；租房居住的，房租由企业所在地政府和企业各承担一半；全日制硕士由所在企业三年内每月补助 2000 元房租。政府补贴资金从同级财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由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发放。沁人社字（2019）82 号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在我市落户并与我市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五年内在我市首次购房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购房补贴，由企业所在地政府和企业各负担一半。政府补贴资金从同级财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由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发放。沁人社字（2019）82 号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新获批准认定的，当地人社部门给予 50 万元建站资助。支持企事业单位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准认定的，当地人社部门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平台建设资助。沁人社字（2019）82 号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沁水县 2021 年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惠企政策规定
7	大学毕业生在我市落户并与我市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五年内在我县首次购房，给予本科生 5 万元、专科生 1 万元购房补贴，由企业所在地政府和企业各负担一半，政府补贴资金从同级财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由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发放。沁人社字（2019）82 号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大学毕业生进入我市民营企业工作，稳定就业一年以上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每人 5000 元一次性就业奖励；进入其他类型企业工作，稳定就业一年以上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每人 1000 元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中安排，由所在企业向当地人事部门代为申领。沁人社字（2019）82 号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对我市企业新引进的“985”“211”“双一流”院校本科毕业生，三年内，可享受每月 500 元生活补贴。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中安排，由所在企业向当地人事部门代为申领。沁人社字（2019）82 号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我市企业新吸纳毕业大学生就业，三年内，给予企业承担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中安排，由企业向当地人事部门申领。沁人社字（2019）82 号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大学毕业生在我市企业就业一年以上，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初级（三级）、中级（二级）、高级（一级）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技能提升奖励。所需资金从同级人社部门失业保险基金中安排。大学毕业生可委托本人所在企业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代行申领，也可自行到本人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沁人社字（2019）82 号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沁水县 2021 年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惠企政策规定
12	围绕煤炭、煤层气、农副产品加工、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博士工作站和招才引智示范基地建设。对经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以及相关专家、学者通过评审，批准命名的市级博士工作站和招才引智示范建设单位，除市级给予一次性 5 万元专项资助外，我县再给予 3 万元专项资助，所需资金从县级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沁人社字（2020）51 号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推动企业全面实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评价工作。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2021 年，全县各级各类企业要完成政府补贴性培训 5960 人，按照每人 300 元给予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组织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的培训补贴。将以工代训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底，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沁办发（2021）16 号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
14	鼓励技术工人积极参加技能等级评价 对缴纳失业 保险的企业职工，通过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每人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标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按有关规定给予职工个人补贴；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每人 4000 元、6000 元的标准，从县财政就业专项资。沁办发（2021）16 号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15	提高评价颁证质量。评价机构要依照评价标准认真组织适龄劳动力参加技能等级评价，颁发相应证书。根据规定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200 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工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初次取证）400 元、中级工证书 600 元、高级工证书 800 元的标准，给予评价机构评价补贴。沁办发（2021）16 号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16	对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全市排名前十位的企业，给予一定的科研经费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含 1 亿元）及以上的最高奖励 3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最高奖励 15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的最高奖励 50 万元。 对研发试制填补国内空白重大新产品的企业，按该产品近 3 年研究开发费用的 10%（属军民融合按 20%）给予补助，最高 300 万元。 晋市政办（2018）48 号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沁水县 2021 年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惠企政策规定
17	对企业承担国家级、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根据项目合同,按国家、省实际拨经费的 20%和 10%配套支持。国家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设立市级重点科技研发计划,支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对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按国家、省奖励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的项目采取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晋市政办〔2018〕48 号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8	对市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交易的科技成果并在市内转化,按其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给予技术输出方 5%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 100 万元。 对市内企业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市内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交易实际支付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给予 5%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 100 万元。 对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在我市设立的股份制科技型企业,且高校、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且股权占比不低于 30%的按该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企业产品(技术)销量(营业额)等绩效情况,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为高校、科研院所争取到企业横向科研经费的,按争取到科研经费的 5%奖励中介服务机构;将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交易给企业的,按交易额的 5%奖励中介服务机构;促成双方联合转化的,奖励中介服务机构 5 万元,重大转化项目将适当增加奖励,最高奖励 10 万元。 晋市政办〔2018〕48 号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9	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其主要产品拥有在有效期内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或 II 类知识产权 3 项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 晋市政办〔2018〕48 号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沁水县 2021 年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惠企政策规定
20	按照我市转型发展方向，面向国内外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和能够引领、带动行业发展的创新领军人才，并通过“一事一议”给予资金扶持。 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给予 50 万元资助，并根据研发项目的质量、前景给予一定的项目研发经费支持；对新设立的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创新实践基地，予 30 万元资助，并根据研发项目的质量、前景给予一定的项目研发经费支持。 晋市政办〔2018〕48 号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21	大力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升全民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素养。科技创新专项主要用于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创新科技人才培养等适应创新发展需求。当年认定的市级以上（含市级）众创空间连续奖励两年，第一年 30 万元，第二年 20 万。沁政办发〔2019〕61 号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22	支持创建国家、省级孵化机构。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支持。孵化机构每孵化一户上市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孵化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支持创建国家省级研发平台。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对军民融合新建的上述研发平台，补助上浮 20%。 支持建立国家、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实验室或研发中心对联合研发机构实施的科研项目给予研发经费支持 鼓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申领科技创新券的方式购买创新服务、开展合作研发，年使用创新券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内的，按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助；超过 5 万元的，除给予 5 万元外，另对超出部分按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优秀奖和山西赛区二等奖及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奖励。 晋市政办〔2018〕48 号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沁水县 2021 年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惠企政策规定
23	当年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的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3 万元。 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实验室的，一次性扶持 30 万元 20 万元。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推广与实施的分别按照 5 万元、3 万元的标准择优补助 申报国家、省重大专项，申报成功的项目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10 万元。 当年认定为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并被省级以上科技研究部门列为新技术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10 万元。优先支持通过省级以上技术成果认定的技术成果工业性试验和技术成果推广转化项目，优先支持工业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撑的科技研发项目 对围绕绿色崛起、多元发展开展的煤炭企业转型、煤层气企业技术创新、企业节能降耗减排“三废”处理、高新技术应用与新产品开发、高技术人才引进等科技项目优先立项。其中当年有偿引进的专利、技术、新产品，并已投入应用和生产的，按不超过引进费用的 5-10%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沁政办发〔2019〕61 号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24	规模种、养企业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进应用新品种新技术及产业链延伸增加的新设施、新装备取得明显效益的按不超过引进费用实际支出的 10%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沁政办发〔2019〕61 号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25	对中小微企业新认定的国家小微型创业创新基地和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级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对中小微企业新认定的国家小微型创业创新基地和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奖励。 对中小微企业新认定的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市级按照逐年评价结果，连续奖励三年，第一年 30 万元，第二年 10 万元，第三年 10 万元。 对中小微企业新认定的市级以上（包括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县级连续奖励两年，第一年 30 万元，第二年 20 万元。 晋企发 2019〔138〕号、晋市办发〔2018〕7 号、晋市政发〔2019〕21 号、沁发〔2019〕2 号 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沁水县 2021 年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惠企政策规定
26	对民营企业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县级奖励资金 20 万元。 沁发〔2019〕2 号 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7	对中小微企业新认定的省级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省级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对中小微企业新认定的省级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对中小微企业新认定的省级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县级奖励资金 10 万元。 对中小微企业新认定的市级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市级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对中小微企业新认定的市级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县级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晋市办发〔2018〕7 号、沁政发〔2020〕2 号 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8	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扩建非资源地面工业转型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沁发〔2019〕2 号 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9	对在本县境内注册的非资源地面民营企业，上年度实际入库税金（不含退免税和税收奖励）首次达到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沁发〔2019〕2 号 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30	县财政每年安排 50 万元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人才培育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组织开展企业经营者、管理人员的培训及企业培训场所建设补贴。每年选拔 1-2 批优秀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优秀经营者、“创二代”、“新生代”、企业接班人到国内高等院校或经济发达地区进行培训培育，选拔 1-2 批中小微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能力提升培训。沁发〔2019〕2 号 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沁水县 2021 年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惠企政策规定
31	对规下工业企业“小升规”、对新开工（投产）工业企业升规入统、对限（资）上企业转规。首次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连续奖励三年，升规入统次年省级奖励 30 万元，升规入统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省级奖励 5 万元，连续 3 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省级奖励 10 万元。 对规下工业企业“小升规”、对新开工（投产）工业企业升规入统、对限（资）上企业转规。首次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连续奖励三年，升规入统次年市级奖励 20 万元，升规入统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市级奖励 10 万元，连续 3 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市级奖励 10 万元。 对规下工业企业“小升规”、对新开工（投产）工业企业升规入统、对限（资）上企业转规。首次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连续奖励三年，升规入统次年县级奖励 30 万元，升规入统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县级奖励 10 万元，连续 3 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县级奖励 10 万元。 晋办发〔2020〕38 号、沁办字〔2021〕9 号 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32	对上年度出口创汇额达到 300 万美元的民营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每增加 300 万美元奖励增加 1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沁发〔2019〕2 号 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33	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4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5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6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沁水县 2021 年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惠企政策规定
37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8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晋财税 2019 年 2 号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9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将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普遍下调，统一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75%调整。晋财税 2019 年 1 号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4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税 2018 年 120 号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41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财税 2018 年 50 号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4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43	土地优惠：新增用地亩均投资强度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含 300 万），每亩奖励 10 万元；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含 500 万），每亩奖励 15 万元；凡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行业前 20 强的，每亩再奖励 3 万元。 租赁标准厂房优惠：租赁费暂定为 10 元/平方米/月。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 1 万元/平方米，减免 2 年房租，第三年减半；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 5000 元/平方米，减免 1 年房租，第二年减半，第三年减 20%。房租自签订租赁合同起始计算。 运价优惠：对企业投产后年上缴税收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连续 3 年按照当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 10%给予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用工优惠：对新设立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企业，按实际参保人数给予 3 个月的社保补贴，每人每月 200 元。（普通工人 1600 元/月；技术工人 2000——2500 元/月；管理人员 3000——3500 元/月） 沁开管发〔2021〕15 号 责任单位：沁水开发区

沁水县 2021 年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惠企政策规定
44	凡外来投资的生产性、商业性和服务性的企业，税收按国家政策规定的最低税率执行。新办生产性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县和开发区留成部分第一年全额奖励企业，第二年奖励的 50%，之后三年开发区留成部分奖励 50%。 对投资总额 0.5-1 亿元的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对投资总额 1-5 亿元的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奖励；对投资总额 5-10 亿元的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1.5% 给予奖励。 对开发区内产值（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企业实现正增长，或者产值超过 2 亿元、增长率超过 20% 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的薪酬（在区内企业任职工作期间）的个人所得税，按其个人薪金缴税留区部分予以奖励。扶持对象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才（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以及其他副职以上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每家单位原则上申报不超过 5 人。奖励额度为前两年给予 100% 的奖励，第 3 年至第 5 年给予 50% 的奖励。 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借壳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80 万元的奖励；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青创板”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招商引资企业的研发机构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县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招才引智奖励，执行《晋城市招才引智十条激励政策》。 沁开管发〔2021〕15 号 责任单位：沁水开发区
45	引导企业制订商标品牌发展规划，提高商标管理水平，形成良好的企业商标文化。做大做强传统优势品牌，努力打造知名文化品牌，扶持发展特色农业品牌。成功注册 1 件地理标志商标（含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申请 1 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且延伸注册 2 个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沁政办发〔2020〕59 号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沁水县 2021 年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惠企政策规定
46	开展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工作对国家级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省级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奖励。沁政办发〔2020〕59 号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
47	结合我县重点产业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情况支持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转化，对获得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县财政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推进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对新列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深入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贯标”全覆盖，对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对初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按照“不高于实际发生认证费用”原则进行奖励，每家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沁政办发〔2020〕59 号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48	对国家级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学校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省级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沁政办发〔2020〕59 号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49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扩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范围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引导银行业提供信贷支持，推动多类型知识产权混合质押，鼓励开发知识产权综合险种，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对符合《晋城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助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且贷款额度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资助贷款利息、担保、保险评估等费用总额的 50%，最高资助 20 万元。沁政办发〔2020〕59 号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银保监组、县金融办、县财政局
50	鼓励各类创新主体申请发明专利积极开展针对国有企业、中小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发明专利激励考核，对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 3000 元资助，对获得境外授权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 1 万元资助；对获山西省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沁政办发〔2020〕59 号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沁水县 2021 年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惠企政策规定
51	标准创新及品牌创建奖励: (一) 主持国际、国家、行业、省、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参与制(修)订的, 分别奖励相应金额的 50% (二) 承担国际国家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 (三) 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 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四) 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 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 (五) 获得国家、 市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 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六) 主持团体标准制(修)订的, 奖励 3 万元; (七) 通过管理体系(含 ISO9000ISO14000ISO18000ISO22000 等)低碳、节能认证并有效运行的, 每通过一类认证奖励 2 万元;通过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并有效运行的:分别奖励 2000 元、1 万元、3 万元;通过国际其它质量权威机构认证并有效运行的, 视所获认证级别权威性每个奖励 5-10 万元; (八) 获得山西省名牌产品称号的, 奖励 10 万元;获得中国、山西省质量奖、晋城市市长质量奖的, 依不少于所获同级政府奖励资金的 50%予以奖励;获得沁水县县长质量奖的, 依《沁水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 获得国家、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诚信示范市场”称号的, 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 (十) 获得中华老字号称号的, 奖励 5 万元 (十一) 对成功注册一件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或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企业(组织)奖励 10 万元; (十二) 主持国际、国家、行业、省、市级地方标准制定的主起草人, 每项目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3 万元 1 万元。 沁政办发(2019) 46 号 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沁水县 2021 年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惠企政策规定
52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含公章、财务章、税票章、法人章），为新开办企业（包括新开办个体工商户）免费邮寄印章、营业执照，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3	申报企业技术改造、工业产品开发、信息化和工业深度融合方向的项目，按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沁政办发[2019]94 号，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54	对被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所需资金由县工信局从工业发展技改专项资金中安排。 对企业实施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上年度完工或当年工程进度完成 60% 以上的工业转型项目，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比照即期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所需资金由县工信局从工业发展技改专项资金中安排。 非煤工业企业年工业总产值或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实现利税增长 5% 以上的，追加奖励 30%。所需资金由县工信局从工业发展技改专项资金中安排。 沁政发(2020)2 号，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55	对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民营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民营企业，给予 80 万元的奖励；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民营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沁发[2019]2 号 牵头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
56	经公开程序新全职引进到我县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在三年内可按适当标准提高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分别按每月 3000 元、1000 元标准享受额外的生活补贴。沁人社字（2019）82 号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7	落户晋城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等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就业推荐，未就业的上述人员到我市落户的，可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优先推荐在我市企业就业；全日制博士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到我市创业就业并落户的其配偶子女可随其办理落户登记手续；配偶及子女无工作单位的，可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在企业安排就业。沁人社字（2019）82 号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沁水县 2021 年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惠企政策规定
58	对新增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含 2019 年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依据县统计局出具的入库证明,按每户给予 5 万元补贴,具体分三年拨付,首次入库第一年奖励 3 万元,第二年连续在库奖励 1 万元,第三年连续在库再奖励 1 万元;对调整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后又重新进入已享受过入库补贴的不再予以补贴。 对经统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抽样调查单位,报表积极配合的企业给予每年 300 元的补助,并按季度和年度均同比增长 15%以上的,按每年每户给予 1000 元补贴。 对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收银、统一结算的商业综合体、区域性商业中心或者专业市场,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且当年零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财政补助,当年零售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财政补助。 对街长 200 米以上且进驻 30 家以上商店,并正常运营满一年的特色街区,在其正式开办满一年后的次年 8 度,能统一结算,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按时报送数据,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 对已在统计库内的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上年度完成额为基数,依据县统计局出具的证明,按季度和年度均同比增长 10%-15%,按每年每户给予 1 万元补贴;按季度和年度均同比增长 15%-20%,按每年每户给予 2 万元补贴;按季度和年度均同比增长 20%以上,按每年每户给予 3 万元补贴。 对新建、扩建、改造建设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重点支持公益性农产品市场,符合相关规划,验收合格,已正常投入使用,按照营业面积给予扶持。营业面积 1000 m²-3000 m²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金扶持;营业面积 3000 m²-5000 m²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资金扶持;营业面积 5000 m²-10000 m²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金扶持;营业面积 10000 m²以上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金扶持。 对由大型商贸企业、物流企业、电商企业等商贸企业建设的社区菜店、生鲜超市、连锁便利店,实行连锁经营,建设数量 5 个以上,社区菜店和连锁便利店每个店 5000 元补助标准给予扶持,生鲜超市按照每个店 10000 元标准给予扶持。 对建设的特色街区、专业市场、区域商业中心,符合相关规划,验收合格,已正常投入使用,按照固定资产投入的 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全县突发事件中,应急状态下,由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 5 万-10 万支持。 沁政办发(2020)26 号,责任单位:县工信局